**附件3：**

**南京审计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**

**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  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，维护正常校园秩序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，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研究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  本规定适用于南京审计大学所有在校国内研究生。

**第二章  开学前学生管理**

第三条  学生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，在规定的返校时间前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，擅自提前返校的；

（二）擅自提前返校，隐瞒不报的；

（三）伪造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；

（四）因特殊情况，经审核同意返校的学生，在返校过程中，不遵守所在地、途经地或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；

（五）因特殊情况经批准提前返校的学生，不服从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，如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，不服从隔离工作要求，擅自解除隔离，不按照规定佩戴口罩，个人健康信息弄虚作假，擅自离校，违反公寓、教室、食堂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。

第四条  学生按照学校要求填报个人相关信息时，故意不报、瞒报、错报、漏报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传染事故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五条  学生按照学校要求开展线上学习，须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师管理，对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代刷网课、影响成绩评定、扰乱教学秩序等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六条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的返校时间到校报到注册，须遵守学校开学报到工作要求，服从学校报到管理规定，对不服从学校管理要求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三章  开学后学生管理**

第七条  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服从学校日常管理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，违反隔离工作要求，擅自解除隔离的；

（二）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，不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个人信息，对个人身体健康有关信息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三）影响或干扰他人身体健康监测的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异常，不服从学校安排的；

（五）私自组织聚集活动的；

（六）明知自己存在健康隐患，仍不主动采取措施，给他人造成健康威胁的；

（七）以疫情为借口，故意不参加学校学习等活动的；

（八）校内进行商业活动、贩卖防疫物资、利用疫情谋取私利的；

（九）校内散布防控疫情不实信息的；

（十）组织参与、教唆煽动他人实施有碍疫情防控活动的。

第八条  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对公寓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等场所有关防控要求。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串访宿舍，不听劝阻的；

（二）在宿舍留宿他人或到其他学生宿舍住宿的；

（三）不配合工作人员进出登记、监测体温、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的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，使用他人餐具等个人物品，给他人带来健康隐患的；

（五）在校园内喧哗起哄，造成周围人员恐慌，扰乱学习生活秩序的；

（六）公寓内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，不按照学校要求进行集中隔离的；

（七）在食堂就餐未按规定位置就坐、插队拥挤等扰乱就餐秩序情形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公寓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等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。

第九条  严格遵守疫情期间外出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未经学校批准，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；

（二）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，擅自离开学校的；

（三）特殊情况经批准离校，再次返回学校后，不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，通过校门、围墙、栅栏等与校外人员近距离交流，直接或间接与校外人员接触的，如外卖人员、快递人员等。

第十条  违反网络管理规定，有以下行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利用网络散布谣言的；

（二）在网络上发表、评论、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；

（三）其他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妨碍疫情防控行为活动的。

第十一条  其他违反上级部门、学校要求和校纪校规行为的，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四章  附加处罚**

第十二条  学生违纪行为，构成违法的，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，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三条  对违纪行为者，是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的，依法从严处理。

**第五章  处分权限、程序和申诉**

第十四条  对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学生，先由培养学院调查了解，拿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党委研工部（研究生院）予以处理。处分权限、程序和申诉等工作，按照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六章  附则**

第十五条  本规定中处分的“以上”均包括本级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宣布疫情结束止。

第十七条  本规定由党委研工部（研究生院）负责解释。